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宇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黄建华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23的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核销资产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24的公告。

（三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25的公告。

（四）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27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3日